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4號

原告 耕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政憲

訴訟代理人 陳裕文律師

林于軒律師

被告 林金龍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上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巷00號建物拆除，並將所占用土地返還原告，而原告主張請求被告返還之土地面積為 341.17m^2 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623,290元（計算式：被告占用土地面積 $341.17\text{m}^2 \times$ 公告土地現值 $37,000\text{元}/\text{m}^2 = 12,623,290$ 元）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，訴訟標的金額為660,061元；至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,283,351元（計算式：12,623,290元+660,061元=13,283,35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7,4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孫嘉偉